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302号

申请人：张晓怡，女，汉族，2002年8月1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被申请人：广州润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53号4044-12。

法定代表人：刘保兰。

申请人张晓怡与被申请人广州润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晓怡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2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14日工资2692元、补贴150元、报销费29.2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劳动合同及倒闭补偿175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补贴和报销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5月2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前台，每周工作6天，每月工资为3500元，最后工作至2023年6月14日，但被申请人并未向其支付在职期间工资。经查，申请人提供其与“童总”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被申请人存在拖欠工资的事实。申请人表示“童总”即被申请人总监梁鸿辉。该证据显示双方就工作问题进行沟通。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当事人，对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负有首要的初步举证责任。本案中，申请人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人员就工资交接问题进行沟通，而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既无举证证明该微信聊天对方当事人并非其单位员工，亦无提供证据证明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存疑。故此，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建立职工名册备查的法定责任，在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以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员工进行沟通的情况下，被申请人若对此不予认可，理应履行提供相反证据加以反驳的义务，然其并未切实承担该举证责任，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认定申、被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另，由于被申请人未提供

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予以反驳，且未能证明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其对此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其主张的补贴和报销费用予以证明，故无法有效证实其所主张的上述请求具有事实依据和基础，未能认定被申请人存在需向其支付以上款项的义务。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14日期间工资2588.24元 $[3500 \text{元} \div 29.75 \text{天} \times (16 \text{天} + 3 \text{天} \times 200\%)]$ 。

二、关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搬离办公场所，致其未能上班。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作为负有工作安排及管理职权的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在职期间工作情况及未能履行劳动义务的事由应负首要的说明责任，现因其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当庭主张的事实予以反驳，加之其未举证证明目前仍处于正常经营的状况，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结合双方举证责任和能力，根据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认定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因被申请人未继续正常经营而导致。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750元 $(3500 \text{元} \times 0.5 \text{个月})$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14日期间工资2588.24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75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